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239號

原告 宥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政祥

被告 浩宇騰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騰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6,95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萬6,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由被告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7萬6,956元之支票1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經伊提示兌付，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事後經伊通知被告，被告僅匯款150萬元，尚欠127萬6,956元未受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萬6,95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簽發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上之款項均未支付，伊與另家公司有訴訟，目前無營業，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
02 為證（卷第6至7頁），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且被告亦自陳
03 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且尚未支付任何票款等情，堪認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
06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7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
08 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
09 現，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又系爭支票
10 之付款提示日為112年6月30日，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
11 告給付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至被
12 告抗辯原告主張扣除之150萬元為另案之訂金，與系爭支票
13 無關，不應扣除等情，惟本件被告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
14 支付票款即277萬6,956元之責，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15 127萬6,956元，未逾越被告自認所欠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從
16 而，本院無庸審酌上開150萬元之真實性，附此敘明（因縱
17 認審理結果如被告所述，本院亦僅能就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
18 為判決）。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
24 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
25 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7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8 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郭玉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8 附表：
09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CHA0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277萬6,956元	112年6月30日	同左